

本服務協議的計劃編號：_____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及

[]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公積金共同計劃服務協議

本服務協議由下列雙方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簽訂。

甲方：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其地址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澳門新馬路 61 號永光廣場 14 樓 A

（下稱「**基金管理實體**」或在退休基金的管理規章中稱為「**管理公司**」）

乙方：[僱主名稱_____]

辦事處 / 地址位於_____

（下稱「**僱主**」或在退休基金的管理規章中稱為「**參與法人**」）

鑑於：

(A) 基金管理實體已將下列各項退休基金登記為第 7/2017 號法律第三十條所述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供款投放項目的退休基金（下統稱「**退休基金**」）。退休基金均為已獲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設立的開放式退休基金，並由基金管理實體管理。退休基金的投資政策及其他詳情已列載於退休基金的管理規章（下稱「**管理規章**」）。

資金保證基金（澳門）

亞太債券基金（澳門）

平穩增長基金（澳門）

均衡基金（澳門）

中港股票基金（澳門）

康健護理基金（澳門）

人民幣債券基金（澳門）

增長基金（澳門）

北美股票基金（澳門）

科技基金（澳門）

管理規章均按規定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B) 僱主及基金管理實體透過訂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公積金共同計劃設立合同（下稱「**設立合同**」）設立一個根據第 7/2017 號法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義的公積金共同計劃（下稱「**本計劃**」）並簽訂本服務協議以參與退休基金以及基金管理實體不時向社會保障基金申請登記的合資格退休基金（如適用）。本計劃的內容按本服務協議（包括其附件、補編及其他補充文件）的條款訂定。

(C) 本計劃受有關規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第 7/2017 號法律、第 33/2017 號行政法規及相關執行指引（下統稱「**有關法例**」）、設立合同、本服務協議（及其修改、補充，不論以附件、補編或其他形式作出，下稱「**本服務協議**」）、管理規章及基金管理實體於不時就公積金共同計劃及退休基金的運作而決定的有關行政、管理、投資等細則（如有）規限。僱主必須遵守及促使每一僱員遵守有關規定。

(D) 基金管理實體根據《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提供的公積金計劃、帳戶及服務統稱為「**宏利央積金**」。

本服務協議中使用的字眼與表述應具有相關法例及管理規章所給予的涵義，本服務協議就其文意另有規定除外。

第一條

本計劃的設立及生效

1.1 僱主及基金管理實體透過簽訂設立合同及本服務協議設立本計劃及參與退休基金。本計劃由設立合同、本服務協議、管理規章及相關現行法例規管。如服務協議內容的修訂涉及設立合同所涵蓋的主要計劃條款，僱主與基金管理實體須重新訂立設立合同，相關修改自獲社保基金許可後的翌月首日生效。

1.2 本計劃、僱主及基金管理實體於本服務協議下的合同關係自獲社會保障基金許可的翌月首日起生效（「生效日」）。

第二條

僱員參與資格

2.1 受聘於僱主的僱員，下稱「僱員」，只要符合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第 7/2017 號法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可於本計劃的生效日或之後參與本計劃。

2.2 僱員應填妥基金管理實體不時指定的參加表格及/或其他適用表格並提供所需資料以參與本計劃。基金管理實體將為僱員開立個人帳戶下的供款子帳戶，而僱員亦稱為帳戶擁有人。

第三條

供款的開始

3.1 供款自僱員同意參與公積金共同計劃的翌月開始，並在勞動關係終止的翌月終結。如不屬標準情況，則在附件二註明。

第四條

供款的計算

4.1 公積金共同計劃供款屬每月供款，並以僱員當月的基本工資（供款計算基礎）計算。

4.2 僱員及僱主的供款將根據供款計算基礎乘以供款比率計算得出，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比率為百分之五。

4.3 如供款計算基礎經扣除百分之五的供款後低於按現行法例關於按月計算報酬的最低工資金額，則：

(a) 僱員獲豁免供款；

(b) 僱主應繼續根據第 4.2 條的規定履行繳納相關供款的義務。

僱員亦可選擇不設置供款計算下限並供款，僱員及僱主應按供款計算基礎作出供款。

4.4 如供款計算基礎高於按澳門現行法例關於按月計算報酬的最低工資金額的 5 倍，則僱員及僱主均豁免就超出的部分供款。僱員及僱主亦可選擇不設置供款計算上限並供款，僱員及僱主應按供款計算基礎作出供款。

4.5 如計算出的供款金額的尾數不足澳門元一元，則按澳門元一元計。

4.6 僱員可選擇就豁免的部分供款，亦可選擇作額外供款。在此情況下，僱員應填妥基金管理實體不時指定的表格，經僱主通知基金管理實體以增加僱員的供款，日後亦可作出更改。

4.7 僱主及僱員尚需調整供款金額，僱主根據第 7/2017 號法律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一）及（三）項規定作出供款調整時，須按修改公積金共同計劃條款的方式為之。而僱員根據第 7/2017 號法律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二）及（三）項規定作出供款調整時，應透過僱主以書面方式向基金管理實體提出申請，但每年只可提出一次。如屬第 7/2017 號法律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一）項者，須由僱主及僱員共同作出。如屬第 7/2017 號法律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二）及（三）項者，則可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或分別作出。

4.8 向公積金共同計劃繳納供款，僅在第 7/2017 號法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的情況且經社會保障基金許可下方可中止，在未獲得許可下，僱主中止繳納供款將導致進行相關的強制徵收。

第五條

供款的繳納

5.1 僱主應在僱員的報酬中扣除僱員供款的金額，包括僱員增加其供款的金額。

5.2 僱主須於每月最後一日前向基金管理實體繳納上月的相關供款金額，包括僱員及僱主的供款，供款需根據基金管理實體指定之方式進行，直至勞動關係終止的翌月終結。

5.3 所有供款應以澳門元支付，除非基金管理實體同意並與僱主另有協定。

5.4 在每次繳納供款時，根據基金管理實體不時規定的供款報表或格式，僱主應向基金管理實體提交詳細列明的供款資料。基金管理實體不會就任何提供的資料的遺漏或不完整，而引致任何供款被延誤處理或不獲處理而負責。

第六條

供款的投放分配

6.1 供款將投放於一項或多項退休基金。供款分佈之百分比應至少為百分之五或其整倍數。總百分比亦必須為 100%。

6.2 僱員及僱主（視乎適用情況）應作出各自供款部分的投放選擇。如僱員的供款時間符合獲得其僱主的全部供款權益，該僱員則有權以相關僱主的供款進行投放。

6.3 僱員及僱主可免費更改供款的投放選擇，包括變更供款分佈之百分比及轉換各項基金的投資選擇。僱員及僱主亦可作出供款結餘的投放轉換。供款投放選擇的更改及供款結餘的投放轉換須以基金管理實體不時指定的表格或方式作出。

6.4 在符合基金管理實體可不時決定之約束、限制和收費的情況下，基金管理實體將根據僱主及/或僱員（視乎適用情況）的投資指示（按基金管理實體不時指定的標準表格及/或方式）為供款作投資分配。如基金管理實體沒有收到任何分配指示或所收到的分配指示不清晰或不符合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未有填妥相關表格內之供款投資分配部分、在刪改處沒有簽署作實或該投資指示未有根據基金管理實體指定之格式作出），則任何投資指示之供款及投資分配將不會作出投資，直至管理公司收到清晰及符合規定之指示（除非與基金管理實體另有訂明及同意默認選項），直至基金管理實體接獲並完成處理僱主及/或僱員（視乎適用情況）的進一步之有效指示。基金管理實體毋須就任何由此而生的投資損失或不投資而負責。

6.5 基金的投放轉換將根據接收完整指示後於二十個工作日內，按照當日的市場價格進行處理，且其贖回金額不獲保證。

第七條

取得供款結餘的權利

7.1 僱員有權在終止勞動關係時取得其全部供款結餘（如有）及根據僱員參加表格內的「權益歸屬比率」所指的供款時間及比率取得僱主的供款結餘。供款時間按第八條計算。

7.2 僱員根據第 7.1 條的權益歸屬比率的規定無權取得的僱主供款的結餘部分的款項歸僱主所有，並撥至一個獨立的帳戶作為僱主儲備帳，僱主可使用僱主儲備帳的款項以繳納其他僱員的供款或向社會保障基金申請提取款項。

7.3 僱主儲備帳用以記錄結算僱員的供款子帳戶後歸僱主所有的現金款項，並無利息或投資收益。

第八條

供款時間的計算

8.1 供款時間是指向公積金共同計劃作出供款的期間，包括只有僱主供款的時間或其中一方中止供款的時間。

8.2 如僱員及僱主於勞動合同終止後三個月內簽訂新合同，供款時間則累計兩份合同的供款時間，但合同終止後至新合同簽定前的期間不予計算。如發生此情況，僱主須以基金管理實體不時指定的表格或方式，通知基金管理實體並向基金管理實體提供相關的資料。

8.3 如僱主銜接私人退休金計劃至公積金共同計劃，私人退休金計劃和公積金共同計劃的供款時間須合併計算。

8.4 如某一僱員是由集團另一子公司轉移至本計劃而在原有子公司已參與公積金共同計劃，僱主須以基金管理實體不時指定的表格或方式，通知基金管理實體並向基金管理實體提供相關的資料，並按連續性受聘的情況處理。

8.5 （如適用）僱主與基金管理實體於本協議中確認加入連續性受聘條款，就僱員是由集團另一子公司轉移至本計劃而言，相關僱員在僱主認可的轄下相關設施之間的調職將被視為連續性受僱，調職時該僱員在原僱主之所有累算權益及供款時間將一同攜帶至新僱主之公積金共同計劃的供款子帳戶內，並同意遵守新僱主的參與計劃條款規定。為避免產生疑問，連續性受聘條款僅適用公積金計劃之間的轉移並不適用於私退金計劃之轉移。

8.6 屬同一公積金僱主內的僱員之職務調動，僱員的公積金共同計劃不會發生任何變動，無需為此開立新的公積金共同計劃。

8.7 供款時間按日計算，計算的時間應轉化為年數及日數，365 日視為一年。

第九條

勞動關係終止時的處理

9.1 僱主應在勞動關係終止的翌月內，透過提交基金管理實體不時指定的表格或方式，將勞動關係終止的事宜通知基金管理實體。

9.2 基金管理實體將按第 33/2017 號行政法規第七條及第八條的規定，計算僱員有權取得僱主供款的結餘，進行結算及轉移，並取消僱員在本計劃的供款子帳戶。僱員無權取得的僱主供款的結餘部分的款項則撥作為僱主儲備帳。

第十條

款項的提取

10.1 僱員或帳戶擁有人必須符合第 7/2017 號法律第十九條的規定方可提取本計劃的供款結餘。

10.2 年滿 65 歲的僱員或帳戶擁有人，可向社會保障基金申請提取其個人帳戶內的全部或部分結餘。

10.3 未滿 65 歲的僱員或帳戶擁有人基於或處於第 7/2017 號法律第十九條所列的任一原因或情況，可向社會保障基金申請提前提取其個人帳戶內的全部或部分結餘。

10.4 就僱員在本計劃的供款子帳戶內僱主的供款結餘，僱主部份的供款必須在勞動關係結束後且符合 10.1、10.2 或 10.3 條的情況下，方可申請提取。

10.5 僱員或帳戶擁有人每年只可提取全部或部分款項一次。

10.6 如屬僱員或帳戶擁有人死亡的情況，其繼承人可根據第 7/2017 號法律第十五條的規定向社會保障基金申請提取相關個人帳戶內的結餘。

10.7 基金管理實體須經社會保障基金許可，方可向僱員或帳戶擁有人或其繼承人（視乎適用情況）支付供款子帳戶及保留帳戶記錄的結餘。

10.8 基金管理實體須經社會保障基金許可，方可向僱主支付僱主儲備帳的款項。

第十一條

款項的支付

11.1 基金管理實體可從本服務協議規定支付的款項中就任何包括但不限於入息稅或其他稅項、關稅、收費或課稅扣除現行法律及規例要求或享有的金額。

11.2 對於基金管理實體在管理規章及本服務協議下的任何性質的交易而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稅項或其他收費，而向任何獲澳門或其他地方正式授權的財政機構誠實地作出或承受的付款，基金管理實體一概不需對僱主或僱員或帳戶擁有人或其他人士負上法律責任，儘管有關付款不應該或不需要由其作出或承受。

11.3 在任何現行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基金管理實體按照管理規章及本服務協議向僱員及僱主支付的款項，應以澳門元或基金管理實體認為合適的其他貨幣或有關收款人與基金管理實體經協定的其他貨幣作出。付款需於澳門境內或收款人與基金管理實體經協定的其他地方進行。如付款被要求以澳門元以外的貨幣或在澳門以外地方進行，則基金管理實體可從應付金額中扣除涉及的費用，例如貨幣兌換及郵寄或運送（視乎適用情況）的費用，並支付淨金額給收款人。適用的兌換率應是基金管理實體認為合宜並釐定的匯率。任何由基金管理實體支付的款項應以支票支付給收款人，並可以郵遞寄至基金管理實體所存紀錄上顯示的收款人的通訊地址或住址，而支票的交付或投寄應被視為基金管理實體已履行其支付款項的責任。如收款人要求透過電匯付款，則基金管理實體可從應付金額中扣除電匯費用，並將淨金額存入收款人指定的帳戶中。

11.4 任何有待投資的供款或款項，或有待支付的款項，或在轉入至或轉出本計劃的款項，均無利息或投資收益。若有賺取或產生利息或收益，基金管理實體可決定如何運用或處理有關利息或收益（包括由基金管理實體保留作其所用）。

11.5 在不抵觸有關法例的情況下，基金管理實體有絕對及完全的酌情決定權限制退休基金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單位總數為該類別已發行的單位總數的百分之十（不包括任何將在該交易日發行的任何單位）。此限制按比例適用於在該交易日進行的所有贖回要求。未獲得贖回的要求將按相同的百分之十限制於下一個交易日贖回。

11.6 在按照管理規章及本服務協議向僱員或僱主或任何有權取得款項的人士支付款項後，基金管理實體對僱員或僱主或在本計劃下不再存有任何形式的責任或義務。

第十二條

轉入及轉出款項

12.1 除供款外，基金管理實體可接收由《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下的子帳戶或根據第 7/2017 號法律第 36 條第五款的規定下由私人退休金計劃轉入的款項，或從本計劃或相關的子帳戶依據有關指示及規定轉出至《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下的其他子帳戶。

12.2 若轉入款項的金額不是以澳門元支付，基金管理實體將按其認為合宜並釐定的匯率兌換為澳門元，並可從該轉入款項的金額中扣除涉及貨幣兌換的費用（如有），完成後方可將淨金額記錄至相關的個人帳戶。

第十三條

行政事宜

13.1 僱員及僱主應使用基金管理實體不時指定的（書面或電子方式）表格、報表、格式或途徑（視乎適用情況）給予相關指示，或雙方經協定的方式給予相關指示，否則基金管理實體有權不接受該指示，且不會因任何指示被延誤處理或不獲處理而負責。

第十四條 費用及收費

14.1 基金管理實體有權根據已登記為《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供款投放項目的退休基金的管理規章收取報酬和收費。

14.2 現行費用及收費見本服務協議附件一。

14.3 各項於附件一列明之費用及收費的最高水平已列載於退休基金的管理規章。基金管理實體可向僱主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提前書面通知，就現行費用及收費於管理規章訂定之最高水平內作出增減。

第十五條 延伸適用

15.1 在訂立本服務協議後，基金管理實體如有根據第 7/2017 號法律第三十條登記為《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供款投放項目的新退休基金，則本服務協議的相關規定延伸適用相關退休基金。僱主和僱員可於基金管理實體就有關新退休基金的選項向其作出通知後，選擇將供款投放於該等新退休基金。有關投放於新退休基金之指示視為同意該退休基金的管理規章。

第十六條 補充適用

16.1 本服務協議未有規範的一切事宜優先補充適用第 7/2017 號法律和第 33/2017 號行政法規。對前述法例未有明確規定的事項，補充適用第 6/99/M 號法令以及其他保險業務相關的法規，並在不抵觸任何法例和監督實體指引下，由基金管理實體酌情作出決定。

第十七條 服務協議的修改

17.1 基金管理實體向社會保障基金申請並獲社會保障基金許可後，可對本服務協議不時作出修改，有關修改自獲許可的翌月首日起生效。

17.2 有關修改不得導致：(i) 於修改當日的金錢給付的金額的減少；(ii) 既得權利的減少；或 (iii) 對本計劃名下的基金目的構成損害。

17.3 基金管理實體將視乎情況，向僱主發出書面或電子方式的通知，而僱主有責任向相關僱員發出該通知。為免生疑問，所有修改毋須獲僱主或僱員或帳戶擁有人同意或簽署，惟僱主修改供款或權益計算則須僱主簽署作實。

第十八條

服務協議的終止

18.1 若僱主或基金管理實體任何一方有意終止雙方在本服務協議的合同關係，必須最少提前 90 日以書面通知對方，且合同關係的終止必須獲得社會保障基金的許可，終止日期由社會保障基金訂定。

18.2 第 18.1 條的通知期屆滿後，僱主可經由新基金管理實體向社會保障基金提交轉換基金管理實體的申請，基金管理實體在收到新基金管理實體的通知後，將按第 33/2017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一條第七款處理。若本計劃的僱主儲備帳存有款項，僱主應向社會保障基金申請提取款項，經社會保障基金許可，基金管理實體將款項支付給僱主。完成轉移及付款後，基金管理實體對僱員及僱主不再存有任何形式的責任或義務。

第十九條

合併或結束退休基金

19.1 於取得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基金管理實體可：

- (a) 合併退休基金，並按照適用的有關法例進行；或
- (b) 結束任何退休基金，而管理規章第十二條將適用。

第二十條

計劃管理的結束

20.1 若發生下述任一情況，可導致本計劃的結束：

- (a) 因任何法律（不論屬澳門或其他地方）的通過導致基金管理實體認為繼續本計劃並不切實可行或並不合適；
- (b) 基金管理實體認為繼續管理本計劃看似無法履行其功能；
- (c) 經社會保障基金批准的任何其他情況；
- (d) 法院（不論屬澳門或其他地方）作出結束基金管理實體或其身份的命令或通過關於結束基金管理實體或其身份的有效決議。

20.2 若發生第 20.1 條所指的情況，在不違反澳門和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的範圍內，基金管理實體有權決定是否結束以及結束的方式與時機。

20.3 若基金管理實體決定結束本計劃，則在可行的情況下，至少提前 90 日（或社會保障基金同意的較短期間）以書面形式通知僱主有關本計劃的結束，而僱主有責任將該通知傳達給所有僱員。

20.4 僱主和基金管理實體須按第 33/2017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將本計劃轉移至僱主所指定的新基金管理實體。

20.5 結算本計劃所得金額應首先支付第十四條的費用及收費，淨金額將支付予新基金管理實體。若本計劃的僱主儲備帳存有款項，僱主應向社會保障基金申請提取款項，經社會保障基金許可，基金管理實體將款項支付給僱主。

第二十一條

繼任

21.1 如有需要，經社會保障基金許可，基金管理實體可將其於本服務協議的權利及責任轉移給另一法人，有關法人將成為本服務協議的基金管理實體繼任人。

第二十二條

聲明、承諾及保證

22.1 僱主向基金管理實體作出聲明及承諾遵守設立合同、本服務協議、管理規章的條款、基金管理實體於不時就退休基金及本計劃的運作決定的有關行政、管理、投資等細則及所有適用的有關法例（每一文件均以其不時修訂及有效的版本為依歸），並受其約束。

22.2 僱主確認已參閱基金管理實體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報第二組之各退休基金之基金管理規章，並完全明白上述規章之內容。

22.3 僱主向基金管理實體承諾，迅速地向基金管理實體提供其合理要求及依賴的十足及準確資料並及時通知相關資料的更改，以便基金管理實體遵守任何適用的有關法例或管轄退休基金或本計劃的條例或規定（不論有關法律、條例或規定是屬澳門或其他地方），或協助基金管理實體履行其管理退休基金或本計劃的義務。

22.4 僱主向基金管理實體承諾設立合同、本服務協議內及僱主已簽署之其他文件所載有關本公司參加本計劃之資料皆完整及真確。僱主現確認提供的資料中涉及僱員個人資料的部份已獲僱員本人同意及明確許可根據其簽署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進行有關處理。若僱主就本計劃提供的以下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因而使基金管理實體或其委任的服務提供者或退休基金或本計劃蒙受損失或招致費用，則基金管理實體和/或其委任的服務提供者有權向僱主追討賠償及因此之產生之任何損失及損害：

- (a) 僱主不時（不論是在簽署本服務協議之前或之後）提供給基金管理實體的任何資料；或
- (b) 僱主向基金管理實體不時（不論該等資料是否原本由僱主提供）確認就僱主所知屬真實完整的任何資料（或具有類似效用的其他確認）。

22.5 僱主同意就其於設立合同及本服務協議內的所有選擇承擔一切責任，並確認基金管理實體毋須就其所作之不適當選擇而導致之損失或損害負任何責任。

22.6 受設立合同、本服務協議及管理規章的條款規限，僱主承諾及同意對基金管理實體及其委任的服務提供者就下列情況招致的任何與退休基金或本計劃有關的訴訟、索賠、索求或法律程序所產生的法律費用、收費、法律責任及支出作出彌償：

- (a) 僱主違反本條所載的聲明、承諾或保證；或
- (b) 若僱主因任何失誤或遺漏而未能適當地及準時無誤地執行或遵守其於設立合同、本服務協議、管理規章及所有適用的有關法例所規定的僱主的任何義務和/或責任。

22.7 僱主承諾及同意支付或承擔有關管理規章、本服務協議及適用的有關法例規定需支付的費用、收費及開支。有關費用、收費及開支的資料列載於第十四條及附件一。

第二十三條

基金管理實體的職能

23.1 根據有關法例及管理規章的規定，基金管理實體有權進行對妥善管理本計劃或執行與本服務協議相關事宜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為及活動，尤其：

- (a) 無須另行委任，基金管理實體可代表退休基金、僱主、僱員或帳戶擁有人或其繼承人（視乎適用情況）行使由有關出資所產生的一切權利；
- (b) 按有關投資政策挑選應組成退休基金的有價物；
- (c) 收取供款或款項並向僱主、僱員或帳戶擁有人或其繼承人（視乎適用情況）作出應有的支付；
- (d) 整理基金管理實體本身及退休基金的會計帳目；
- (e) 以退休基金的名義為屬退休基金的不動產進行物業登記；
- (f) 以退休基金的基金管理實體及法定代理人的身份進行任何有價證券或涉及不動產的有價物的交易，及以退休基金的名義作銀行存款或相關交易；
- (g) 行使一切與退休基金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權利。

基金管理實體根據有關法例及管理規章的規定，有權進行對妥善管理退休基金或本計劃或執行與本服務協議相關事宜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為及活動。

23.2 據此，基金管理實體可就管理退休基金及為保存退休基金或本計劃的資產及僱主、僱員或帳戶擁有人或其繼承人（視乎適用情況）的利益採取一切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或簽署相關文件。

23.3 基金管理實體有權委任、撤換或免除任何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受寄人、行政管理人及投資服務者，為其提供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計劃和帳戶（包括公積金共同計劃或公積金個人計劃的供款子帳戶，以及保留子帳戶）及相關服務或事宜而提供服務，並代表基金管理實體執行職務。

23.4 基金管理實體有權就任何決定本計劃、僱主、僱員或帳戶擁有人或其繼承人（視乎適用情況）利益事項的問題或有關退休基金或本計劃提出訴訟或就訴訟答辯，故僱主、僱員或帳戶擁有人或其繼承人承諾在獲悉存在相關爭議或訴訟時盡快通知基金管理實體，惟基金管理實體有絕對的權力決定是否提出起訴或答辯。

23.5 除有關法例另有規定外，若僱員或帳戶擁有人處於無行為能力狀況，基金管理實體可依據僱員或帳戶擁有人的配偶、親屬、提供照顧者或法定代理人等給予的聲明書的指示行事，作為基金管理實體完全履行其責任的依據。

23.6 基金管理實體不會因依賴任何其認為是準確並表明由適當的人士簽署或蓋印的通知、決議、指引、同意、證書、誓章、聲明、任何業權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而作出的行為或不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23.7 基金管理實體不會因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影響退休基金單位、結餘或款項的歸屬的文件）上的簽署或蓋印的真確性承擔任何責任。但基金管理實體保留權力要求有關文件的簽署者必須於適當人士見證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

23.8 基金管理實體不會因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或法院基於法律賦予的權力對本計劃或有關僱主、僱員或帳戶擁有人或其繼承人造成的影響或基金管理實體依據有關要求的行為或不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23.9 若因任何原因引致基金管理實體於履行本計劃的管理或行政，或退休基金的管理、投資、行政或安排托管等責任時變得不能或不切實可行，基金管理實體將不需因有關事情或事項及其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23.10 基金管理實體可依據一般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商品市場的一般守則及慣例處理退休基金的投資項目或相關事項。基金管理實體可決定用以評定退休基金的價值的準則，以計算退休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一單位的價值，並可按其認為有需要時修訂有關準則。

23.11 除有關法例、管理規章或本服務協議另有規定外，基金管理實體就其可以行使的權力及酌情權是否行使，怎樣行使、何時行使擁有絕對及完全的酌情決定權，基金管理實體不需因有關權力及酌情權的行使或不行使承擔任何責任。惟基金管理實體必須以真誠行事。

23.12 基金管理實體可於有關法例要求保存文件的時限過後銷毀有關文件，並不需因有關銷毀承擔任何責任。惟基金管理實體必須以真誠行事。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即使有關文件被銷毀，其亦將被當作為有效及已恰當地獲得登記、記錄、處理或取消（視乎適用情況）。

23.13 在有關法例限制的前提下，管理退休基金及本計劃的條款當中並不會阻止基金管理實體作出下述行為：

- (a) 為其他人士以其他身份行事；
- (b) 為自己購買、持有或買賣任何投資項目或貨幣，儘管退休基金中可能持有類似的投資項目或貨幣；
- (c) 為自己擁有的基金進行投資或為自己的投資（如適用）而購買退休基金組成部分的投資，但條件是不論在哪一個情況下，有關因為本計劃而作出的購買的條款不會差於同一日作出正常交易的買賣的條款；
- (d) 進行退休基金的貨幣買賣並且按不時的現行正常商業價格就各項買賣徵收佣金。

23.14 基金管理實體（或任何基金管理實體的關聯人士）就基金管理實體（或其關聯人士）進行第 23.13 條所述行為時而引起的任何報酬、佣金、利潤或任何其他利益，毋須負上要向退休基金或本計劃或任何人士（包括僱主、僱員或帳戶擁有人或其繼承人）交代的責任。管理退休基金及本計劃的條款當中並不包含任何內容要求基金管理實體承擔任何責任，亦毋須向任何人士（包括僱主、僱員或帳戶擁有人或其繼承人）披露在其代表其他人士以任何身份行事期間獲悉的事情或事項。

第二十四條

責任範圍及彌償

24.1 除有關法例規定基金管理實體須承擔的責任外，基金管理實體在任何情況或方式下毋須承擔任何責任、被控或負有法律責任。

24.2 基金管理實體就其在本計劃的執行、經營、運作及行政管理上所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可要求僱主、僱員或帳戶擁有人或其繼承人（視乎適用情況中的可歸責方）以基金管理實體決定的方式向基金管理實體作出彌償，但根據有關法例為基金管理實體須承擔的責任除外。

第二十五條

管轄

25.1 本服務協議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

25.2 若本服務協議的條文與《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及退休基金的澳門法律或規定有任何抵觸，則以相關澳門法律或規定為依歸而本服務協議內有抵觸的條文則屬作廢，本服務協議其他條文仍屬有效。

僱主的授權簽署（連同公司印鑑）*

姓名：
職銜：

* 如屬獨資經營公司或合夥經營公司，必須由獨資經營者或任何一名合夥人簽署

基金管理實體的授權簽署

姓名：
職銜：

本服務協議的計劃編號： _____

附件一

費用及收費

- (1) 認購費 : 按供款金額 (包括僱主供款及僱員供款) 收取不超過 5% 的費用，並由僱主額外支付 / 從僱主供款中扣除 / 從僱主供款及僱員供款中扣除。

就此項而言，僱主供款及僱員供款包括超出第 7/2017 號法律規定的僱主及僱員供款的金額。

以上認購費適用於由本計劃的生效日起計的首五年，其後則豁免此認購費。

- (2) 贖回費 : 本計劃不設贖回費
- (3) 基金管理費 : 每年最高為基金資產淨值之 2%

註：每月總額將於最後一個工作天從個別退休基金資產中扣除。

- (4) 受寄人費 : (此為受寄人收取的費用)
每年最高為基金資產淨值之 0.5%，並逐日累計
- (5) 其他費用 : 其他費用及開支在本服務協議及各相關退休基金的管理規章內列明。
- (6) 此外，任何歸因於某特定僱主或某特定僱員或本計劃的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審計及註冊費用，應由僱主或該僱員承擔並額外繳付。
- (7) 僱主確認及同意基金管理實體及其委任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均已獲其授權從本計劃供款、各退休基金的資產，以及本計劃的資產、帳戶結餘及結算金額等的款項中 (按各項費用的適用情況) 扣除所有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上述費用)。
- (8) 基金管理實體、任何基金管理實體作為合夥的商號、基金管理實體的或基金管理實體有利益的控股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實體的附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不論作為人員或股東，可保留任何經紀費、佣金、費用、報酬、股息 (除關於任何計劃資產應支付的股息外) 或其他應直接或間接向其支付的收益。
- (9) 當基金管理實體作為從事任何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其可收取及被支付其或其商號就與本計劃及 / 或退休基金提供的服務及所耗的時間有關的全部慣常專業費用、業務費用及其他收費，不論是否其專業或業務通常運作上的。上文不限制或損害基金管理實體在非從事任何專業或業務的身份就宏利澳門中央積金、本計劃及 / 或退休基金提供的服務所收的報酬費用的權利。

(10) 由任何尚未或未有投資的款項（例如供款、僱主儲備帳或結算金額）所產生的利息將由基金管理實體保管，並會按基金管理實體的不時決定，用以支付宏利澳門央積金的相關開支。

(11) 所有費用包括報酬、收費、開支及支出等乃列於本服務協議、退休基金的管理規章及基金管理實體不時發出的書面通知（如有）內。

本服務協議的計劃編號：_____

附件二 客戶指示

1. **供款開始日**：本計劃生效日的翌月首日。如另有安排，請註明：

(註：如屬私立學校教職人員，按澳門相關法律規定，須於入職日開始計算供款)

2. **供款資料**

甲、 計算基礎 (如非以僱員每月的基本工資為計算基礎) 請註明：

乙、 供款比率 (如非第7/2017號法律規定的供款比率，即僱主及僱員各 5 %) 請註明：

丙、 如計算基礎超出第7/2017號法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的金額，乙方同意 / 不同意就超出的部分繳納供款。

丁、 供款投放權：乙方同意 / 不同意將供款部分的投放權授予僱員。

3. **僱員利益歸屬** (如非第7/2017號法律第三十四條及附件之標準權益歸屬比率) 請註明：

4. **供款時間的計算 (如非第7/2017號法律規定)** 請註明：